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公正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不再聘请天健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未来的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，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进行了沟通。公司对天健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1. 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3. 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4. 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5.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晓英、叶韶勋、张克
6. 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2日

7. 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公司已与天健进行了事先沟通，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。

2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鉴证等服务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 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4. 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意见：我们对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一致认为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

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4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0 日